

360 采购帮风险控制规则

更新时间：2025 年 03 月 17 日

生效时间：2025 年 03 月 31 日

第一章 总则

1、目的

1.1 为了规范 360 采购帮商家行为，保证真实客户的合法权益；

1.2 营造真实可信的网络环境，提升用户搜索体验；

2、范围

2.1 360 采购帮商品提交规范参考此规则执行；

3、职责

3.1 360 采购帮风险控制部门：负责初步校订本标准文件的起草、制定、修改和废止；

3.2 360 采购帮运营部门：负责撰写、更新、维护本标准文件，以及全面贯彻本标准文件的具体实施，并有义务提供合理化建议，以使该标准文件不断完善；

4、名词解释

4.1 主体资质：所有需要入驻 360 采购帮平台的商家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即商家主体的营业执照资质；

4.2 资质文件：提交的资质均为原件照片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4.3 对公账户认证：通过银行向其公司对公账户打款后要求客户反馈打款金额的验证方式；

4.4 清晰可见：资质文件内容应清晰可见，不影响审核所需的必要信息的读取；

4.5 公司及商品资质：根据客户涉及信息、行业、商品的不同，属于限售行业的需提交行业认证相关资质；

第二章 真实性认证验证方式

1、真实性验证方式

对公：提交银行对公账户信息进行真实性验证；

第三章 资质审核通用标准

1、资质文件通用审核标准

1.1 任意资质文件应清晰可辨、信息完整

1.1.1 资质文件应有清晰可辨的发证机关公章；

1.1.2 提交的资质均为原件照片或复印件加盖主体公章,业务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不可备案；

1.1.3 提交官网查询截图类资质，截图需包含完整 URL 地址栏，截图资质需加盖主体公章；

1.1.4 资质文件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登记机关、颁发机关公章、注册号、年检情况、颁发日期清晰可见；

1.2 任意资质文件应真实有效

1.2.1 资质文件应有正确的发证机关公章,并严格按照证件发证机关或登记签发机关；

1.2.2 资质文件应无涂改、无拼接等后期处理迹象,如资质文件涉及水印，仅可体现“用于 360 采购帮审核备案”相关内容；

1.2.3 包含有效期的资质文件应在有效期内使用，并严格按照证件有效期填写系统内对应资质文件的有效期；

1.2.4 推广主体登记状态不可为注销、吊销、经营异常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1.2.5 资质文件包含二维码，需扫码核验文件来源，并核对显示信息；

1.3 任意资质文件应具有一致性

1.3.1 资质文件的公司名称需与认证的公司名称一致；

1.3.2 资质文件的注册号、法人姓名、企业类型需与用户认证信息及工商数据一致；

第四章 资质审核标准（公司资质）

1、公司资质审核标准

1.1 资质文件开放情况

目前开放主体类型为：企业

企业需提交最新版营业执照资质（统一信用代码），不可使用变更前或旧版营业执照资质（注册号）；

1.2 信息字段填写规范

1.2.1 公司名称、注册号信息的填写需与资质内容一致，主体资质编号填写“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字样无需填写；编号不得填写有误，需与证件上保持完全一致；

2、主体资质判断标准

2.1 大陆企业营业执照

2.1.1 客户营业执照上的公司名称、注册号、法人姓名需与工商局企业信息数据一致；

第五章 商品物料审核标准

1、商品物料通用标准

1.1 基础标准

1.1.1 图片需清晰可辨且不可重复，图片元素中不得出现任何重叠、截断、方向颠倒等影响图片展示效果和审核判断的情况；

1.1.2 图片不得涉及误导用户点击行为，如虚假播放/关闭按钮等；

1.1.3 图片不得涉及丑陋导致感官不适的内容，如血腥、密集、过于真实的病理图等；

1.1.4 商品展示的内容不得涉及通用禁止内容；

1.1.5 商品如涉及限制行业，需出具相应的行业资质；商品详情描述中涉及的产品范围不可超出行业资质的审批许可范围。（例如工业品生产许可中审批的产品名称为：玻璃器皿，实际商品为硅胶铲子，则不符合要求）

1.1.6 商品详情中宣传其为涉及知名品牌旗舰店、官方正品、专营店等（如 3M 官方正品），应出具相应的授权资质后才可通过；

1.2 借助新闻样式

1.2.1 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包含并不仅限于中央电视台、非央视知名媒体等)变相发布商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新闻、报纸、暗访等形式。

（1）不得涉及受害人保护(包括但不限于面部打码、消音)的疑似真实访谈、暗访、监控环境的场景内容；

（2）不得涉及台标(虚拟台标、正式台标)疑似新闻报道形式的画面；

（3）不可借助疑似演播厅或新闻背景场景做推广；

（4）不可借助第三方媒体报道等形式推广自身产品；

1.3 损害国家利益

1.3.1 禁止涉及不完整中国地图或其他破坏国家主权及领土完整的地图内容；

1.3.2 禁止涉及破坏主权及领土完整相关内容；

(1) 禁止涉及港澳台问题或其他破坏国家主权及领土完整相关话题内容；

(2) 若涉及港澳台用语，须遵守以下规范：

a. 强调港澳台地区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强调不能出现香港、澳门、台湾是国家等类似描述；

b. 不得将台湾、香港、澳门与中国并列提及，如“中港”、“中台”、“中澳”等。可以使用“内地与香港”、“大陆与台湾”或“京港”、“沪港”、“闽台”等；

c. “台湾”与“祖国大陆（或‘大陆’）”为对应概念，“香港、澳门”与“内地”为对应概念，不得弄混；

d. 对港澳台同胞在内地投资办厂、旅游观光，不能称“来华”，而应称“来内地”，对赴港澳台的旅游，不能称为“出国游”，而应称为“出境游”；

e. 港澳台与一些国家并列时，务必称“国家和地区”，如“包括德国、法国、香港在内的国家和地区参加了此次会议”；

1.3.3 禁止涉及破坏国家统一、社会稳定相关内容：

(1) 禁止涉及带有反动言论内容，如反党反华、割裂祖国、破坏民族团结等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或内容；

(2) 禁止出现政敏旗帜及其他反华邪教旗帜；

(3) 禁止出现反动媒体；

(4) 禁止涉及带有负向反华意义的境外组织、藏独组织、蒙独组织、涉港组织、

涉台组织、敌对组织、其他高危意识形态组织（无政府主义、女权主义者的女拳）等；

（5）禁止涉及侮辱性敏感动作、反华敏感动作相关内容；

1.3.4 禁止出现散布谣言、恶意诋毁国家或政府形象，扰乱社会秩序，使人民群众产生恐慌或不稳定情绪的内容。

1.3.5 禁止涉及国家秘密、国家机密相关内容。

1.3.6 禁止涉及邪教相关内容。

1.3.7 禁止涉及历史虚无主义相关内容：

（1）禁止涉及夸大党史上的失误和曲折，肆意抹黑歪曲党的历史、攻击党的领导；

（2）禁止将党史事件同现实问题刻意勾连、恶意炒作；

（3）禁止涉及“不信正史信野史”言论，禁止将党史庸俗化、娱乐化，热衷传播八卦轶闻，禁止非法境外出版物等；

（4）禁止涉及反面人物使用敬称或给被认定为负面形象的历史人物做平反；

（5）禁止涉及抬高、美化国民党、野史、歌颂民国。

1.3.8 禁止任何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的内容。